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163號

上　訴　人　翔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富商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9 年4 月23日107 年度建字第1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伍仟貳佰零參元，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理　由

一、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提起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依上訴人109 年6 月1 日民事陳報狀所載，其係就追加工程款部分提起上訴。因原審判決追加工程款全部敗訴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308,480 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 000000 ），故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6,308,480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5,203元。因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三、至於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追加工程款8,637,867 元，此金額與原審判決追加工程款全部敗訴之金額不同，係因上訴人之計算方式與原審判決有異所致。該差額部分核屬聲明之擴張，此部分待二審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凡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楊思賢